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关于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A/69/150。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该决议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其中大会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征集的意见，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特别报告员首先简要介绍了第 68/150 号决议的内容，然后归纳了 11 个国家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决议中所提问题提出的看法。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提交。

2. 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见 A/HRC/26/50 和 A/68/329)，大会关切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导致在公共领域中越来越多的种族暴力行为和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在第 68/150 号决议第 35 段中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会在第 68/150 号决议第 10 段中强调指出，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在第 68/150 号决议第 37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4. 根据以往报告所确立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归纳了所收到的关于会员国根据第 68/150 号决议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资料。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向各非政府组织发送信函，要求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已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圭亚那、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塞尔维亚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以及爱丁堡大学提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特此感谢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所有方面，并对未能考虑该日之后收到的资料感到遗憾。

5. 所收到的资料归纳如下，并按照第 68/150 号决议第 37 段的要求，特别关注涉及该决议第 4 至 6 段、8 至 10 段、19 和 20 段规定的资料。资料原件可在人权高专办秘书处查阅。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 A. 阿根廷

6. 该国政府提到 1988 年《歧视行为法》(第 23.592 号)奠定了阿根廷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基础。此外，该国政府强调设立了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负责协调“阿根廷反对歧视国家计划：诊断和提议”(第 1086/2005 法令)提出的行动，这项国家计划是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时拟定的一份文件。

7. 国家研究所为打击阿根廷的种族主义开展的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因特网上仇恨言论监测机制。该机制在私营公司和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建立，旨在尽早查明网络种族主义犯罪和消除任何形式的网络歧视，包括删除公共网页上的歧视性材料。
8. 在足球比赛期间发生反犹太言论和口号事件之后，国家研究所还与国内两个足球俱乐部签署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是阿根廷足球协会为促进打击足球运动中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做法、活动和行动而制定的更大框架的一部分。
9. 在教育措施方面，国家研究所负责协调学校的反歧视行动，包括修订教材、培训教师和出版向儿童传播多样性、尊重和容忍价值观的视听材料。此外，国家研究所 2009 年和 2011 年出版了讲述大屠杀的儿童读物。此举被认为是阿根廷打击种族主义方面一项重要的教育投入。
10. 2011 年，国家研究所成立了一个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研究、发展和培训中心。2012 年上半年，中心对公共行政专业人员进行了一系列培训，培训包括关于防止工作场所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资料。
11. 大会通过关于纪念大屠杀的第 60/7 号决议后，该国政府宣布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符合国家利益。自 2010 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正式纪念这一日子。

## B.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12.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报告，澳大利亚人，特别是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遭受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有限的证据显示美化纳粹主义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但是，国家确定了若干举措，打击这些种族主义的形式和极端主义的表现。
13. 《种族歧视法》规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内设种族歧视问题专员办公室。该法禁止涉及区分种族的行为，保障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该法第二部分 A 列举了具体的非法行为，同时保护言论自由。委员会受理对违反该法行为的投诉，并规定通过一个调解程序实施民事补救措施。近来收到的投诉数量增加，原因是网络种族主义的滋长。
14.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审理委员会调解程序未能解决的指控。涉及反犹太主义材料的突出案例包括 Jones 诉 Toben 案和 Jones 诉圣经信徒教会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两个案件答辩者在因特网上宣传反犹太主义材料作出了处罚。
1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反对关于放宽《种族歧视法》第二部分 A 规定的提议，因为此类措施会削弱禁止歧视。委员会还领导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代表多元文化、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联邦各部门和机

构。委员会结合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发起一个提高人们消除歧视能力的公共宣传运动，并着重介绍良好做法。此外，2014年学校将开设一门反种族主义课程。

### C. 阿塞拜疆

16. 阿塞拜疆告知，其宗教政策建立在思想、言论和良心自由的基础之上，并适当考虑到社会各种宗教形式的存在。

17. 已建立防止族裔、种族和宗教歧视有效的立法框架。例如，《刑法典》已列入禁止煽动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规定。

18. 阿塞拜疆无论过去或现在都没有发生反犹太主义、宗教不容忍、种族偏见或种族歧视案件。事实上，该国从未受到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影响，并被认为是一个具有宗教宽容传统和多种宽容传统的国家。

19. 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已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挫败已证明能够放开宗教或种族歧视闸门的激进宗教团体、防止非传统宗教团体和派别传播有害的宣传以及保护和维持该国现有的宽容气氛，保持该国稳定的宗教局势。委员会还防止宣扬导致宗教冲突、对其他宗教不容忍和加剧宗教间紧张关系的激进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宗教极端主义和非人性思想的宗教文献的输入。

20. 为在阿塞拜疆倡导宽容的传统，并就宗教领袖和信徒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种族歧视中的作用交换意见，国家委员会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开展了涉及宗教各方面广泛的外联工作，包括活动、会议和圆桌会议。

21. 已启动一个国家宽容中心，在地方和国际两级开展宣传工作，促进在世界和本区域加强宽容传统。

22. 国家委员会工作人员还经常在国家媒体上出现，积极参与提高人们对宗教的认识。国家委员会与宗教团体合作，宣传现有人们之间的宽容传统，提高对国家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在防止家庭暴力、宗教不容忍、种族歧视和虐待中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公民意识，并继续推进已完成的工作，以期进一步取得进展。

###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3. 该国政府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的组成部分，因而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自动执行。因此，《公约》载有普遍禁止歧视的部分，如第14条和第12号议定书，直接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制度。

24. 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制止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爆发的运动，包括一些政党的极端不容忍现象。

25. 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正在讨论一项禁止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的法律。该项立法的目的是禁止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在该国的行动，确保立法中规定的反歧视标准长期不变，排除修订文本的可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在 5 月 9 日纪念战胜法西斯日。

## E. 哥伦比亚

26. 该国政府提到《宪法》第 13 条，该条规定不受基于性别、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宗教或政治意见的歧视的平等权利。2011 年，哥伦比亚颁布第 1482 号法律，《刑法典》根据该法作出修订，以维护种族犯罪受害者的权利。该法第 4 条将种族主义罪界定为以种族、族裔、宗教、国籍、性别、性取向或政治或思想取向为由，宣扬或煽动意在对个人、群体或人口造成身体或精神损害的骚扰行动、做法或行为。种族主义罪可判处 12 至 36 个月监禁，并处最低工资 10 至 15 倍的罚款。该法第 7 条将反犹太主义罪界定为任何传播促进或鼓励灭绝种族或反犹太主义思想或理论的做法，包括为导致这种做法的制度和机构进行辩解或提供支持的行为。反犹太主义罪可判处 96 至 180 个月的监禁，处以最低工资 666 至 1 500 倍的罚款，并取消担任公共职务资格 80 至 180 个月。此外，在公共空间或通过大众媒体犯下此种罪行构成加重处罚情节，将导致更严厉的处罚。

27. 该国政府启动的“国家发展计划”除其他外，将重点放在消除歧视现象和实现真正平等上。2011 年，第 4100 号法令建立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国家制度，并使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部门间委员会更具效力。这些机构通过制订、执行和评估注重权利和平等的政策，协调国家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各个实体和各种情况。

28. 2013 年 12 月 12 日，该国政府提出 2014 至 2034 年人权政策草案，该政策征集了民间社会、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在其框架中包括打击排斥和歧视的特别规定。

29. 最后，该国政府重申坚定致力于消除和制裁任何形式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性行为、语言、经济或社会状况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

## F. 塞浦路斯

30. 该国政府提醒注意《关于用刑法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法律》(第 134(I)/2011 号法律)，该法纳入了欧盟理事会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罪：煽动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针对某个群体或群体成员的暴力或仇恨；公开容忍、否认或严重淡化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此外，批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后，塞浦路斯修订了《批准法》(第 11(III)/92 号法律)，以便订立若干涉及种族主义的刑事罪名。

31. 在防止、处理和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犯罪警察政策声明的背景下，塞浦路斯国家警察提升和充实了警察人员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接受差异的教育和培训，以改进对种族主义的事件和(或)案件的处理和调查。同样，现有的监狱长培训方案还包括关于人权、种族主义和歧视广泛的专题内容，以及一次关于不同宗教的特点、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讲习班。此外，根据塞浦路斯总统施政方案中概述的安全政策，2014年4月启动了新的一系列关于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以及尊重人权的研讨会。

## G. 圭亚那

32. 圭亚那 1977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宪法》第 154 条保障这些文书所载各项权利。

33. 《宪法》第 149 条对歧视作出界定，并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该国政府还提到第 153 条，该条准许任何基本权利受到侵害者向高等法院寻求补救。第 160 条禁止宣传种族或族裔分裂，《种族敌对法》规定煽动种族仇恨为刑事罪。

34. 此外，《人民代表法》第 1:03 章规定对任何发表可能导致种族或族裔暴力的声明或采取此类行动者处以罚款和监禁。同样，《种族敌对法》第 23:01 章禁止以种族为由煽动对他人的仇恨或敌意行为。

35. 该国政府还强调族裔关系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各种方案促进平等，努力防止歧视。委员会为受害者服务，并就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向政府提出建议。

## H. 阿曼

36. 该国政府告知，《国家基本规约》第 9 条规定平等是国家治理的基础之一，第 12 条保障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第 17 条禁止歧视，并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据第 35 条，在该国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享有受保护的权利。

37. 《阿曼刑法典》规定的目的是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政府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此外，无论其国籍如何，人人都有权寻求法律补救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权利。

## I. 俄罗斯联邦

38. 该国政府告知，内政部实施反极端主义法律，第 80 号法第 6 条规定打击法西斯主义是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联邦法，如第 114 号法，对极端主义作出界定并禁止相关宣传。第 1666 号总统令规定了 2025 年前政府的民族政策。

39. 关于国际和谐的第 602 号总统令促进作出更多努力打击极端主义。第 244 条处罚亵渎埋葬地点和墓地的行为，第 63 条处理出于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动机的犯罪以及针对任何社会群体的犯罪。《刑法》第 280 和 282

条处罚公开呼吁极端主义行动、煽动仇恨和组织极端主义的行为。极端主义的定义和标准由司法机构确定。第 5 号联邦法加强对此类罪行的处罚力度。

40. 该国政府还提请注意将宣扬纳粹主义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联邦刑法和行政法。第 128 号法规定对散布虚假信息 and 篡改有关纳粹战犯历史的刑事处罚。根据《行政违法法典》第 20.3 条，公开展示纳粹佩件或符号的行为可处以罚款或监禁。同样，第 149 号法禁止分发引起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或冲突的宣传材料。

41. 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监测文物保护和协调负责防止极端主义执法机构的工作。该办公室挫败了各种团体的活动，并在因特网上张贴了相关新闻和信息。该国政府还向内政部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确定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培训资源。

42. 此外，该国政府告知，2014 年 7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一个国际组织、公共组织和宗教组织代表团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为打击新纳粹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篡改历史而开展的共同努力。

## J. 沙特阿拉伯

43. 该国政府提到根据伊斯兰法禁止种族主义；《基本法》第 8 条规定沙特阿拉伯的治理以平等为基础。第 47 条保障人人有权寻求法律补救。

44. 1997 年，沙特阿拉伯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因此，该国政府将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45. 国内法惩处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理论和有关的暴力行为。以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为目的组织团体和开展活动也是一种犯罪。

46.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对参与种族歧视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同样，《国内治安部队法》第 171 和 172 条惩处官员在职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47. 2011 年，人权委员会举办了提高警官和国家官员人权意识的讲习班。此外，关于在沙特阿拉伯传播人权文化的第 8628 号皇家法令获得通过。随后采取了措施，以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有一项举措包括法官和执法官员的国际人权条约教育方案。该国政府还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

48.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举行会议，谴责不容忍、仇恨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中心与伊斯兰事务部签署了一份协议，为 40 000 个清真寺教长举办如何通过布道和谈话向社会传播宽容文化的培训。

49. 该国政府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对言论自由权加以法律限制，以保障其他权利。例如，《打击网络犯罪法》规定利用信息技术伤害他人是一种犯罪行为，《印刷和出版法》将诽谤或侮辱他人定为刑事犯罪。

## K. 塞尔维亚

50. 该国政府提到其 2013-2018 年期间防止和禁止歧视战略，通过该战略的目的是确定打击歧视政策，以改善所有社会弱势群体的地位。

51. 2013 年 10 月，国民议会批准了已成为塞尔维亚国家法律制度组成部分的两项国际公约，即《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52. 该国政府告知，已为司法部门任职者(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举办了教育课程、研讨会、讲习班、圆桌会议和会议，以提高他们对歧视和反歧视立法的认识和了解。

53. 主管检察官办公室提起若干刑事指控，指控的行为包括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由于种族、宗教、族裔或其他身份而损害声誉，以及破坏某一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声誉。对 159 人提出的这些指控大部分涉及煽动民族、种族及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54. 政府通过了一项 2013-2018 年期间打击体育赛事中的暴力行为和不当行为的国家战略，这一战略文件阐明在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中打击体育赛事中的暴力行为和不当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安全政策。

55. 2013 年 2 月，青年和体育部成立了国家委员会，以实施打击网上仇恨言论的运动。该委员会的目标是减少因特网上的暴力、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因特网环境和提高青年对滥用因特网相关问题、社交网络上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及其后果的认识，特别是考虑到在青年中网上暴力案件数量越来越多。委员会的工作被欧洲委员会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一运动良好做法的范例，迄今开展各项活动受到赞扬。

56. 政府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办公室和保护平等专员对仇恨言论涂鸦进行了研究，认为这是仇恨言论的形式之一。此举意在提请注意仇恨犯罪、仇恨言论和仇恨言论涂鸦之间的联系，提请注意需要对仇恨言论涂鸦采取零容忍政策。

57. 最后，该国政府指出，法西斯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在塞尔维亚几乎不存在，并强调塞尔维亚全国各地每年都庆祝禁止法西斯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日。2013 年 11 月 9 日，在国家一级举行了一些活动，纪念“水晶之夜”暴行，记住历史修正主义和犯罪相对化的危险。塞尔维亚政府已经启动并实施了教育、研究和纪念大屠杀领域的一些方案，认为这是对文明的道义上的义务。

## 三. 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收到的资料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58. 该组织报告，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是造成无国籍状态一个经常存在的原因。事实上，世界上已知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大多数属于少数民族人口。

59. 难民署领导人，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难民事务助理高级专员珍妮特·林和国际保护司司长 Volker Türk，最近都谈到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关的问题。他们表示了难民署对普遍存在的不容忍、仇外和种族主义气氛的严重关切。难民署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打击这些形式及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

60. 难民署指出，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是逃离的常见原因，并可能在流离失所周期后来各个阶段中威胁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基于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优越的思想也可能阻碍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61. 认为移徙流动急剧增加这种普遍但往往毫无根据的看法引起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也会直接影响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的保护。极端主义团体认定某些弱势群体，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成员，是问题的主要根源，造成了民众的不安。这可能导致针对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污名化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

62. 该组织概述了有关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区域事态发展，因为它们影响到对难民署关注的人的保护。关于中部非洲和大湖区，难民署对该区域的局势深感不安，并将持续发生的大规模民族宗教清洗、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和屠杀形容为一场不可言状的人道主义灾难。有几个国家已受到暴力的影响。

63. 在南部非洲，外国国民日益被视为稀缺经济机会的竞争者。这助长了仇外心理，并对次区域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难民署正在寻找途径，解决混合移徙问题。尽管促进容忍作出了努力，该区域仍继续发生暴力侵害外国人拥有的企业的行为。类似因素已导致该区域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公共和官方支持的恶化。

64. 部分西非国家的法律框架在获得国籍方面存在歧视性的种族或族裔要求，这违反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规定。这些措施构成无国籍状态的一个来源，严重影响某些种族和族裔群体成员。此外，没有出生登记在西非国家对无证移徙者和难民的影响比其他国家更大，因为这些群体的登记率过低。难民署提供了介绍部分西非国家立法的具体资料。

65.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难民署提请特别注意强迫流离失所对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的严重影响。该组织赞许地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对 Pacheco Tineo 诉玻利维亚案(2013年)的判决，这是该法院具体涉及难民的第一项判决。此外，难民署赞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2013年6月第四十三届大会的各项决议。

66. 该组织赞扬北美一些国家的大型安置方案。它还欢迎这一事实，即除一个国家外，所有中亚国家目前都已加入 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但是，无国籍状态仍然是中亚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对边缘化群体造成严重影响。

6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缺乏关于国际保护的有效法律和规范框架影响了为在原籍国由于族裔、种族或仇外心理受到迫害而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的机会。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一系列人权问题的环境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占据突出位置。确保人道主义应急不因重视边境保护和威慑而受到影响，仍然是一个挑战。

68. 由于将涉及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各种问题混为一谈，欧洲各地最近的政治对话越来越两极化。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由于其族裔、种族、宗教、国籍或法律地位往往可能成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为了有效禁止和防止仇恨犯罪，应制订适当的国家立法，加上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难民署注意到欧洲一些具体国家具体的积极事态发展。

69. 难民署承认，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流离失所，以及由此造成的收容社区在基础设施、资源和容忍方面的压力，对中东和北非一些国家影响越来越大。该组织注意到邻国通过确保准许入境以及迅速和公平的庇护程序，给予难民适当的对待和保护。

70. 2013年，难民署北非各地办事处寻求庇护者数量增加，其中一些人系逃离基于种族和(或)族裔的迫害。在过境期间，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者，因为其肤色而面临歧视和诽谤。特别是，该地区的不稳定加大了管理现有所关注人群方面的挑战，增加了社区容忍抵达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压力。

## B.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71. 该组织提供了关于一个中东国家一名政府官员和媒体反犹太主义言论的资料。其言论表达了针对当地犹太人社区和以色列的蔑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该协会称，政府官员参加了示威，并在示威过程中煽动针对犹太人和以色列人的暴力行为。此外，一家媒体单位发表了一篇文章，告诫犹太人为以色列的行动道歉。据称该文章还呼吁在该国抵制所有犹太人的产品和服务。据报，政府对这些反犹太主义现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C. 爱丁堡大学

72. 爱丁堡大学提出了极端右翼音乐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现问题。极端分子违反法律，对抗审查的努力，继续通过歌词和意象传播白人优越和反外国人的信息。为吸引新的受众，极端分子使用更容易接受的音乐风格，如民间音乐、乡村音乐和流行音乐。他们将音乐内容多样化，攫取其文化遗产贩卖仇外信仰。该大学着重指出了极右派音乐家如何策划更具广泛性的形象和 target 青年群体。此外，乐队女队员吸引了更广泛的支持。

## 四. 结论和建议

73. 特别报告员感谢报告了关于按照大会第 68/150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情况的所有国家。他还感谢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情况。他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5/3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即须全面配合他执行任务。

7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提到第 68/150 号决议中所述现象和极端右翼团体的扩散。另一些国家则强调，其边界内不存在这种现象。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构成的人权和民主挑战普遍存在，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他呼吁各国提高警惕，主动加强努力和政治意愿，以确认并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75. 特别报告员又强调指出，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国家应予禁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第 68/150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规定，这种宣扬活动亵渎了大屠杀这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的、尤其是党卫军及其他纳粹运动团体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76. 特别报告员重申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和一切以族裔出身或宗教信仰为由的针对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他继续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他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结束一切形式的否认大屠杀的现象。

77. 特别报告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批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一系列文书和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和宪法框架的情况。他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并按《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从而给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管辖权，接受和审议其管辖权范围内、声称是某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受害者个人或群体的来文。

78. 一些国家告知特别报告员，其宪法和立法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禁止煽动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通过立法，专门应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带来的挑战，并制定了法律或宪法规定，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暴力以及传播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和协会。

7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了解到国家一级协调的打击和防止极端主义在社会中蔓延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一些国家为打击对弱势群体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右翼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采取一些有力措施应该加以效仿，但同时应保持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范围内。

80.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通过必要的立法打击种族主义，同时确保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鉴于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侵

害弱势群体的表现日益公开，他呼吁修订国家反种族主义立法。这方面，他回顾指出，任何旨在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打击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法律或宪法措施，都应当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他还敦促各国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至22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81.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构成加重处罚情节，教唆者还有追随者都将因此受到更严厉的处罚。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6/50)中所作建议，包括各国应履行其责任，将具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或反同性恋动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82. 特别报告员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少数民族成员、非洲裔人、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同时他希望敦促各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保护这些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法律和体制框架规定与这些弱势群体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极端主义团体或个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挑战)之间的差距仍然特别令人关切。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不以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这些群体的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法律援助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起诉和充分惩罚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罪行的人。

83. 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以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等脆弱群体为替罪羊的倾向得到确认。归咎于替罪羊仍然是政治人物的一个有力工具，他们的唯一目的是煽动群众，损害社会凝聚力和人权。政治领导人继续直言不讳、不受审查并不受惩罚地发表种族至上、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可能表明社会对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思想日益宽容，这很危险。

8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记录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现有方案。他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6/50)中提出的关于收集数据和统计数字的建议。要了解社会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所有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范围和性质，必须有分类数据。这些统计数字对制订实施防止和消除这一祸患的有效政策也很有价值。

85. 各国在答复中提出了一些积极的举措，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互相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组织文化活动、研究工作、节庆、会议、研讨会、展览和宣传活动是积极的措施，有助于建立一个基于相互了解、容忍和不歧视的多元社会，因此，他鼓励各国加强这些举措。

86. 特别报告员欢迎努力对警察、移民官、法官和律师等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和不歧视方面的培训。但他指出，在一些国家，族裔定性分析和警察暴力侵害弱势群体是反复出现的问题，使受害人因对法律制度的不信任而不愿寻求补救。他鼓励

各国采取和加强有关措施，以提高执法机构内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包括检察官和法官以及移民官员和边防卫队。

87. 一些国家提供了资料，介绍如何利用因特网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文化，并宣传反对极端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法律规定和保护措施。特别报告员呼吁针对因特网上的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者的鼓动制定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他欢迎积极使用因特网，并在这方面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92 段，其中各国认识到应促进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推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他还建议执行他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26/49) 中所提关于种族主义与因特网和社交媒体的建议。

88.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答复中强调了人权教育。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常规和非常规课程，以改变态度，纠正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鼓吹的种族等级和优越观念，并抵制其消极影响。他还建议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包括在该组织制定的有关人权教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89. 特别报告员欢迎提供资料，介绍政府机构之间为尽最大努力解决平等与不歧视问题和将反歧视政策纳入公共部门主流而进行的协调。他鼓励这种协调努力，并建议包容民间社会行为体、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等行为体的参与。

90.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媒体在制止极端主义思想的蔓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为少数族裔提供空间，使人们也能听到他们的声音，从而抵制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容忍文化，并发挥融合作用。